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岛风	股票代码	3010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道	金圣盛	
办公地址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16号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16号	
传真	0750-5415555	0750-5415555	
电话	0750-5606698	0750-5606698	
电子信箱	560066@lvdfon.com	560066@lvdf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定制化、一体化室内通风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覆盖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两大品类、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适用于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公司产品以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为主。具体如下。

1、新风系列产品

广义新风系统是指能将新风送入室内,并将室内空气排至室外的系列产品及相关部件。新风系统产品能有效改善室内空气质量,部分产品可通过内置活性炭过滤网、HEPA滤网等多重过滤系统,阻隔灰尘、颗粒物、有害气体、细菌等起到进一步净化空气作用,或对空气进行过滤、除菌、湿度调节等处理,实现诸如消防排烟的特定事故环境用途。其中,配有热回收装置的新风系统在与空调结合使用时还可起到节能降耗的作用,产品普及对我国降低建筑能耗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市场上空气净化产品繁多,相比其他空气净化产品,专业的新风系统产品具有较为突出的优点。例如,空气净化器虽有净化功能,但仅能够净化室内循环的空气,无法起到换气作用;少数款式的空调具备换气功能,但由于风管尺寸限制,引入风量有限,换气效率相对不高;热回收新风系统能够通过热回收装置实现对空气能量回收,在与空调系统结合使用时,可降低空调负荷及日常运行费用,达到通风和节能的双重目的。

公司新风系列产品线齐全,覆盖换气扇、新风交换机、建筑风机、工业风机等多个品种的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部分产品如下所示:

2、风幕机

风幕机作为室内通风系统的组成部分,在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提高节能环保水平方面具有突出的作用。风幕机通过电机运转带动贯流式或离心式风轮产生强劲的幕状气流,形成无形的"门帘",以阻隔室内外空气的对流。风幕机可将室内外分成两个独立温度区域,在室内空调设备长时间运转时,无需关门即可有效防止冷(暖)气外泄,起到节能环保的作用。此外,风幕机能够有效隔离灰尘、烟气、异味、昆虫和微生物等,有益于改善空气质量,创造舒适洁净的环境,保持健康卫生。

风幕机广泛应用于商场、超市、酒店、餐厅、车站、写字楼等人员频繁出入的场所。

公司的风幕机产品系列齐全,覆盖贯流式、离心式、电热型风幕机、水热型风幕机等多个类别的数百种型号。部分产品展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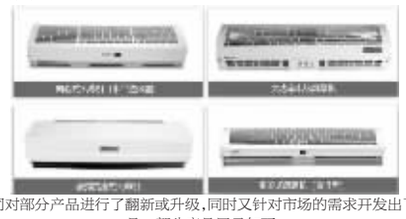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翻新或升级,同时又针对市场的需求开发出了一些新品类产品。部分产品展示如下:

(二)行业发展变化

1、节能减排对行业形成推动

2020年9月,中国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在双碳目标下,建筑节能已成为全社会节能的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绿色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已成为国家发展战略,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将是大势所趋,而蛰伏多年的新风行业有望迎来爆发。消费者对新风系统产品的功能需求层次逐渐改变,现今产品基本功能大都配置,优质功能将进一步成为市场主打。从单品运营到提供集成化解决方案,新风系统产品正逐步推动家电市场向舒适化、集成化、一体化转型。

2、市场潜力正逐步释放

近年来,随着精装修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工程渠道的新风产品迎来了更多的机会,新风配套规模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与此同时,国家制定的"碳中和"、"碳达峰"目标也将成为家电行业变革的重要催化剂,带动家电市场消费升级,引领中国率先实现家居绿色化、舒适化、智能化。建筑节能水平的提升也将成为长期发展趋势,新风系统产品的作用将会被更多消费者所认可。目前,新风系统已属于二级配套部品,在一线城市精装市场的配套率也在稳步上升,新风系统在精装修、高端住宅、养老社区以及旧房改造中仍然有很大的市场潜力。

3、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目前,我国室内通风系统行业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中小生产厂商占据了大量市场空间。未来随着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知名度的专业品牌生产厂商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经营渠道的不断拓宽下沉,行业优胜劣汰和横向整合加快,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建筑市场对室内通风系统各个领域产品的配套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具有全品类综合生产能力的厂商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4、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通风换气系统是建筑物必不可少的配套装置,对建筑物节能降耗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社会对能源消耗及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对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节能及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其对于建筑物通风换气系统在热回收效率方面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有望进一步发展。同时,随着公众对空气净化需求的提升和对生活品质的追求,高效化、低噪声化、智能化将成为室内通风系统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生产厂商致力于不断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改进产品的性能和用户体验,使产品使用更加人性化,更加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

5、由提供单一产品向提供通风系统解决方案过渡

通风系统需求多样,应用于民用住宅、大厦写字楼、医院、学校、机场车站、展馆等场所的大型通风系统一般由设计院暖通设计师专业设计,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大型机电安装公司及消防公司安装;而中小型通风系统受成本、时间等因素限制,更需要有能力的生产厂商调动相关资源帮助用户实现产品场景应用。随着公众对室内通风系统认知程度的加深,对中小型通风系统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受生活方式和理念升级的影响,公众对于通风产品的消费正在从选购单纯的产品向获取整体解决方案过渡,在注重产品自身性能的同时,更加关注通风效果以及对所应用环境的适用性,例如选购多少风量产品、在什么位置组合安装可以达到最好的通风效果,这对室内通风系统厂商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全品类生产能力并有突出竞争实力的厂商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方面具有绝对的优势,可综合运用自身经验,有效整合相关资源,为用户提供智能化、定制化、一体化室内通风系统解决方案。

(三)行业规模情况

随着人们对空气健康的追求逐渐提高和对呼吸健康认知度的提升,将会促进室内新风产业的快速发展,新风系统有望成为下一个健康家电的风口。近年来,"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将成为推动家电行业变革的重要催化剂,带动家电市场消费升级,中国也会逐步推动实现家装的绿色化、舒适化、智能化,而建筑节能也将成为长期趋势,新风系统的作用会被更多的消费者所认可,新风系统行业或将迎来新机遇,市场规模同步扩大。

据智研咨询网整理预计,我国新风系统市场规模稳步上升,到2028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253.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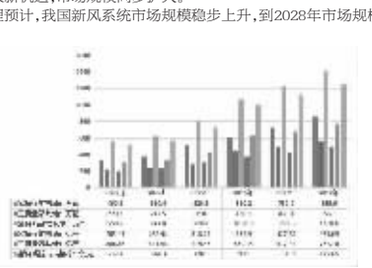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室内通风系统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分为内资及外资两大阵营。日本、美国行业起步较早,以日本松下为代表的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在我国中高端市场占据一定份额,价位高、市场宣传力度大、品牌知名度高。内资企业类型主要包括专业室内通风系统企业、专业家电品牌企业及其他中小品牌厂商。以绿岛风为代表的内资专业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厂商较早进入通风领域,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在产品外观、性能及质量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产销量大,销售渠道广,具备和外资企业竞争并争夺中高端市场的实力。部分专业家电品牌企业如美的等由于业务范围较广、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在家用新风系统领域也有相应产品上市。其他中小品牌生产厂商数量众多,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较弱,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我国室内通风系统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低端和高端规模分化明显。在新风系统领域,根据奥维云网报告,目前国内新风行业企业数量600-800家,但规模大的企业数量不多,集中度较低。新风系统领域的参与企业可根据规模划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主要包括松下、绿岛风、大金、百朗、兰舍、远大、森德、造梦者、环都、霍尼韦尔等,研发生产水平成熟,销售网络广泛,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第二梯队年销售额5,000万元至1亿元,主要包括曼瑞德、迈迪龙、皓庭、爱迪士、霍尔等新风设备生产厂商,以及美的、海尔等涉足新风业务的家电生产企业,这类厂商具备品牌知名度或专业生产能力,在细分市场及部分地区拥有一定的竞争地位;第三梯队年销售5,000万元以下,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实力较弱(资料来源:奥维云网)。在风幕机领域,"NEDFON绿岛风"为国内风幕机领域知名品牌,其余有一定竞争力的品牌包括西奥多、美豪、松下等。

从室内通风系统行业的细分领域看,目前新风系统产品的市场较为分散,尚无主导品牌;风幕机产品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以绿岛风为主流品牌,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其他品牌风幕机在该领域的竞争能力较弱,随着"马太效应"的逐渐显现,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121,324,625.09	1,006,602,951.27	11.51%	916,101,66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0,828,180.45	776,107,423.91	7.05%	739,848,454.7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570,138,306.14	473,378,600.79	20.44%	561,464,88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10,756.54	41,698,969.13	130.73%	52,804,6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01,080.26	32,749,706.99	131.46%	49,372,03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22,927.56	-3,282,650.47	4,826.37%	27,885,08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0.61	131.15%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0.61	131.15%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3%	5.50%	6.53%	12.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494,621.09	155,266,499.79	152,460,580.34	149,926,60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0,502.66	25,351,760.43	28,199,416.22	24,609,07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3,182.62	21,939,687.50	24,524,172.50	15,674,0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3,911.30	50,009,728.71	44,331,996.51	28,507,292.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1%	29,997,000.00	29,997,000.00	不适用	0.00			
李清泉	境内自然人	22.06%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不适用	0.00			
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5,000,000.00	5,000,000.00	不适用	0.00			
林伟诚	境内自然人	1.21%	819,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丽耀	境内自然人	0.87%	592,800.00	0.00	不适用	0.00			
蔡妙良	境内自然人	0.57%	390,8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采国	境内自然人	0.38%	257,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4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220,313.00	0.00	不适用	0.00			
许杰	境内自然人	0.30%	204,18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清泉为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李清泉为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孙振德	退出	0	0.00%	191,999	0.28%
林鸿星	退出	0	0.00%	-	-
潘连兴	退出	0	0.00%	-	-
楚学军	退出	0	0.00%	-	-
戴成华	退出	0	0.00%	-	-
朱俊辰	退出	0	0.00%	-	-
林伟诚	新增	0	0.00%	819,800.00	1.21%
林丽耀	新增	0	0.00%	592,800.00	0.87%
蔡妙良	新增	0	0.00%	390,800.00	0.57%
王采国	新增	0	0.00%	257,900.00	0.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41,400.00	0.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20,313.00	0.32%

注:公司无从获知已退出前十名的股东林鸿星、潘连兴、楚学军、戴成华、朱俊辰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修订《公司章程》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派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48.00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派息工作已于2023年5月26日实施完成。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5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方面的内容。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7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7,185,146.46元,按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718,514.65元。2023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210,756.5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9,617,284.2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2,591,660.67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984.00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三、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4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意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给予了投资者切实的回报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清泉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道先生,保荐代表人张晓先生,独立董事高淑梅女士、独立董事黄宸武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前。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其他非独立董事津贴实际发放金额将综合考虑董事的工作经历、工作责任、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和确认。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7.2万元/年(税前)。

3、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所在公司实际担任的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李清泉先生、李振中先生、朱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许迎丰先生、张楚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许迎丰先生、张楚华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出三名非独立董事及两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清泉: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曾任台山港益电器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助理、营销总监、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PTY. LTD. 董事、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TAS PTY LTD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清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6%;通过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1%;通过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李清泉先生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3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清泉先生持有其100%股份,为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清泉先生持有其46.20%股份,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振中先生与李清泉先生系为父子,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李清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清泉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振中:男,194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台山港益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监事;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李振中先生目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理职务。李振中先生与李清泉先生为父子关系,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李振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振中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道: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台山港益电器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目前兼任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朱道先生目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形外,朱道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道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迎丰: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任职泸州市江阳区风之丽管理咨询中心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任职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职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职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总监、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迎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许迎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迎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